温瓯人社工认〔2018〕172号

认定工伤决定书

申请人（受伤职工）：杨\*顺，男，1972年06月04日出生,汉族，户籍地址：四川省邻水县牟家镇跳狮村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31\*\*\*\*\*\*\*\*2513。岗位：专机

用人单位：温州市瓯海娄桥登吉仕服装厂

地址：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豪新路10号

法定代表人：胡\*存

杨\*顺于2018年1月23日向我局工伤认定，本局于当日受理了该案件，并对杨\*顺受伤情况进行调查。

申请人称：杨\*顺系温州市瓯海娄桥登吉仕服装厂员工。2017年3月10日10时15分许，杨\*顺在去公司的路上途经瓯海区山水名都小区前遭遇交通事故，该交通事故经温州市交通警察支队认定杨\*顺无过错，后被送往医院治疗，经医院诊断为：“右内踝骨折”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，杨\*顺的陈述、证人甘\*康陈述、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》，流动人口居住登记证明，登吉仕服装向交警部门出具的证明等。我局在现场送达的过程中发现，登吉仕服装已经搬迁，无法联系到企业，我局通过公告的方式向登吉仕服装送达了《用人单位协助调查核实（举证）通知书》和《拟认定工伤告知书》。

综上所述，本局认为杨\*顺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成立，其受到的事故伤害，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（六）项之规定，属于工伤认定范围，现予以认定为工伤。

如对本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瓯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18年3月21日

主送：温州市瓯海娄桥登吉仕服装厂、杨\*顺

抄送：瓯海区人民政府法制办、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